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自 願 性 公 告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與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豐」)，訂立了一項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從事高功率照明用 LED 封裝技術研發、LED 封裝產品製造和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通過充分利用合作框架協定各方的注資，以及彼等在各自領域的專業經驗，合資公司可以加強本集團在 LED 市場領域的拓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惠州雷士與深圳瑞豐訂立了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高功率照明用 LED 封裝技術研發、LED 封裝產品製造和銷售業務。

成立合資公司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惠州雷士與深圳瑞豐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 49% 及 51% 的股權。該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惠州雷士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投資為人民幣 2450 萬元或等值資產，深圳瑞豐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投資為人民幣 2550 萬元或等值資產。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瑞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
| 訂約方: | (a)惠州雷士及 (b)深圳瑞豐 |
| 業務範圍: | 高功率照明用LED封裝技術研發、LED封裝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合資公司業務性質厘定。 |
|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
| 股權: | 惠州雷士 49% 深圳瑞豐 51% |
| 資本投資: | 惠州雷士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投資為人民幣2450萬元或等值資產，深圳瑞豐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投資為人民幣2550萬元或等值資產，雙方亦須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前一次付清。 |
| 董事會的組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深圳瑞豐3人，惠州雷士2人。合資公司的經營計畫、年度預決算、對外投資、合資合作、擔保、借款、變更註冊資本、資產處置（包括債權債務）、利潤分配或合併以及其他雙方認為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董事會決定後經合資雙方一致同意。 |

訂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惠州雷士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致力宣導“光環境”，不斷推進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深圳瑞豐是國內前三大 SMD LED 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 LED 封裝技術的研發和 LED 封裝產品製造、銷售，提供從 LED 器件封裝、技術服務到標準光源模組集成的 LED 光源整體解決方案。雙方成立合資公司可全面推動各自在半導體照明領域的業務發展，並發揮各自擁有的互補資源和優勢，加強雙方在 LED 領域的市場拓展。

董事認為，通過充分利用合作框架協定各方的注資，以及彼等在各自領域的專業經驗，合資公司可以加強本集團在 LED 市場領域的拓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合作框架協議」 | 惠州雷士與深圳瑞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關於設立合資公司的一項合作框架協議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高功率照明用LED」 | 大功率LED或功率型LED,指工作電流大於100毫安培的LED，隸屬於SMD LED |
| 「惠州雷士」 |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公司」 | 惠州雷士與深圳瑞豐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資公司 |
| 「LED封裝」 | 用環氧樹脂或有機矽把LED晶片和支架包封起來的過程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瑞豐」 | 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SMD LED」 |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正負電極在封裝基板上、適用於表面安裝工藝的LED |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